

# 大葉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

99年5月19日第21次(100519)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6日大葉大學第38次行政會議(99.5.26)審議通過

109年11月26日大葉大學第136次行政會議(109.11.26)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本校行政人力之配置，以提高行政效能，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，係指編制內職員與本校經費聘僱之專案助理及契約人員。

第三條 本原則之行政人力配置單位如下：

一、教學單位：學院。

二、非教學單位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。

行政人力配置，參酌學生數與本校相當之私立大學校院的生職比計算。

教學單位之行政人力佔比為本校行政人力總數的三成；非教學單位之行政人力佔比為本校行政人力總數的七成。

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之配置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學院為統籌配置單位。

二、各學院以佔全校加權學生數的比率為基準，碩博士生以加權數為一點八七倍列計，採四捨五入，計算該學院得配置之行政人力數。

三、各學院院長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權責就學院內配置之行政人力統籌運用之。

第五條 非教學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，參酌學生數與本校相當之私立大學校院，各處室單位人力佔該校非教學單位總行政人力之比例均數，並考量單位業務功能與項目配置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校採聯合辦公之單位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配置員額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現有行政人力，超過本原則之配置員額者，出缺或學校辦理職員輪調時，應即收回該員額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力，如未達本原則配置之員額者，得由學校視缺額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